

晋江市西滨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西政〔2024〕33号

西滨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24 年 11 月 城乡低保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用电优惠金 及高龄补贴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一级网格：

为推动我镇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承接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工作，确保 2024 年 11 月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用电优惠金和高龄补贴及时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，资金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发放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、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。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我市城乡低保标

附件 2

2024 年 11 月西滨镇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

村（社区）	城乡低保户数	发放城乡低保金（元）	特困人员人数	发放供养金（元）	发放用电优惠金（元）	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数	发放高龄补贴（元）
海滨社区	3	4000	0	0	60	0	0
跃进村	2	2700	0	0	40	0	0
思进村	2	4500	0	0	40	0	0
总计	7	11200	0	0	140	0	0

抄送：晋江市民政局。

西滨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